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辦理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建築開發申請，因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，除建築執照外另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。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提開發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470 平方公尺 接近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規模上限之 500 平方公尺。

施工中如實際開發超出上開規模，將輔導申請人廢止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另提水土保持計畫送核。

如未依規定辦理使申請人蒙受水土保持法處罰、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損失，將自行負責。
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